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2月21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2016年11月仇玲女士在任职期内辞职及董事长王栋先生逝世，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王浩宇先生、徐希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2017年3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浩宇：男，1991年生，甘肃酒泉人，无境外居留权，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在读，2013年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和美国普度大学。2016年组建仁和鸿金学生公寓管理团队至今，短短一年的时间里已经成为在全美中资基金中拥有资产规模最大的学生公寓运营服务商之一，同时任仁和泓金控股董事长兼CEO，截至目前已指导完成对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主校区 Cresmont 学生公寓项目，康奈尔大学 Lakeside & Parkside 学生公寓资产组合项目，巴尔的摩艺术区 Varsity 豪华学生公寓项目和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Gradmarc 大型学生公寓项目的设计投资。王浩宇先生自2013年至今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海外营销及投资业务，自王浩宇先生主持海外市场拓展及投资业务以来，公司海外订单大幅增长，由2012年的近500万海外订单增长到目前近1亿元海外订单，国际贸易业务经验非常丰富。同时，王浩宇先生对节水产品及农田水利业务拓展均非常熟悉，任期期间主持了泰国滴灌带独家代理合同的谈判及签订、埃及市场拓展考察及打井项目的谈判、南非水利项目建设的前期考察等重大海外市场业务布局，曾接待柬埔寨首相及王室成员、东盟十国农业部政府人员、牙买加客户、伊朗客户、厄瓜多尔客户、哈萨克斯坦客户等境外领导及客户进行海外营销及投资业务的商务洽谈。创立了电商平台“大禹灌溉商城”，利用电商、微信、电话等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大力推进农田水利产品国内零售连锁业务的发展。

王浩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王冲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希彬：男，1973年生，甘肃酒泉人，大专学历，党员，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在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筹建工作。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程管理及日常事务管

理工作。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新厂项目建设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希彬先生自2013年主持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工作以来，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年均位于集团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经营指标首位，并成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业绩最突出的核心业务骨干之一。

徐希彬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